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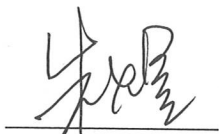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解决公司暂时的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债等交易，不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朱煜',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朱 煜

2020年7月2日

(本页无正文，为《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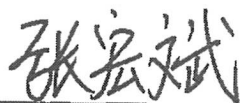


宋 雷

2020年 7月 2日

(本页无正文，为《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reading '张宏斌' (Zhang Hongyi).

张宏斌

2020年7月2日